

关于中垠融资租赁与兖矿集团开展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

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批准了《关于中垠融资租赁与兖矿集团开展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“《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”）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监管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需就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本人审阅了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董事会对《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上市监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
2. 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“中垠融资租赁”）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（“兖矿集团”）签订的《中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协议》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，是公司全资附属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；订立该协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；该日常关联交易的上限交易金额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公平合理；
3. 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上市监管规定要求。

（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中垠融资租赁与兖矿集团开展
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孔祥国

蔡 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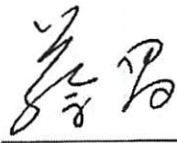
潘昭国

戚安邦

2019年12月30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中垠融资租赁与兖矿集团开展
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孔祥国

蔡 昌

潘昭国

戚安邦


2019年12月30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中垠融资租赁与兖矿集团开展
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孔祥国

蔡 昌


潘昭国

戚安邦

2019年12月30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《关于中垠融资租赁与兖矿集团开展
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 戚安邦

孔祥国

蔡 昌

潘昭国

戚安邦

2019年12月30日